

“十三五”交通运输专项建设规划

中期评估调整方案

2016年以来，交通运输部陆续印发了公路、水运、综合客货运枢纽、支持系统、信息化、交通扶贫、节能环保、集疏运系统等专项规划(建设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作为指导“十三五”期各专项建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面评估《专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推进《专项规划》顺利实施，确保交通运输“十三五”期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对《专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调整，从思路、目标、政策、项目、绩效等方面对《专项规划》进行全面评估，结合新时代交通运输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研究提出“十三五”后三年专项建设规划实施的总体思路、调整方案和保障措施。

一、发展形势

“十三五”后三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发展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最后冲刺阶段，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交通供需新矛盾、政策环境新变化等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求集聚力量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的交通发展问

题，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等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交通发展短板、精准发力，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好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等工作向纵深推进。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求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基础。应把握好新时代赋予交通发展的新使命和新要求，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和功能，强化基础设施管养服务、全面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进一步优化交通供给结构、调整运输结构，全面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应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降成本、补短板、强服务、优环境、增动能，着力推动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运输链综合效率。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交通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深入推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切实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做好交通支撑。应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海南自贸区等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推进事关国家

战略性、全局性和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为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要求推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应大力推进前沿引领性技术等科技创新，大力推进数字交通发展，以信息化引领交通现代化。提升交通安全水平，加大力度支持县乡村道安保工程和危桥改造。

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既要保持一定的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又要着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着力处理好规模、速度和质量的关系，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大起大落。进一步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体制机制，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渠道。建立发展规划与资金平衡保障机制，稳妥处置存量债务，积极防范行业债务风险。

二、规划执行情况

（一）进展情况。

“十三五”前两年，交通运输行业紧紧抓住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稳步有序推进规划实施，行业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16—2017年全国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6万亿元，圆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目

标任务。各专项建设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进展顺利，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进度要求。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完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中国家高速公路已建成 80%。36 条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已建、在建 95%以上，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477 万公里，较 2015 年新增 19 万公里，完成目标进度的 45%；高速公路加快贯通成网，建成通车里程突破 13.6 万公里，新增 1.2 万公里，完成目标进度的 46%；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 71.8%，完成目标进度的 41%；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 98.3%，较 2015 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完成目标进度的 74.5%。新增及改善内河航道里程 2500 公里左右，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增加 160 个，均完成规划目标的 50%以上。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降成本成效显著，多式联运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 292 个，取消收费里程 22550 公里，除新疆外，全国其他地区全部取消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短板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 3 万公里，大力推进内河水运重点建设项目，长江、珠江黄金水道通过能力显著提升，支线航道等级进一步提高。强服务有序推进，建设改造国省干线服务区和停车区 1443

个，重要港区二级及以上公路覆盖率、沿海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分别比“十二五”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和 4.2 个百分点。

交通扶贫攻坚成果显著。坚持扶贫资金优先保障、扶贫项目优先安排、扶贫工作优先对接、扶贫措施优先落实的“四优先”原则，交通扶贫攻坚工作加快推进。“十三五”期前两年安排车购税资金 1208 亿元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约占前两年农村公路车购税总投资的 73%。2016—2017 年，贫困地区实际新增 1.97 万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完成数量占规划目标的 80%，贫困地区建成农村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 1.24 万公里。

服务国家战略作用日益增强。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实现率先突破，京台高速北京段建成通车，首都地区环线、京秦高速、延崇高速等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京津冀地区 1 小时交通圈初步形成，研究制定雄安新区对外骨干交通路网布局方案。津冀港口群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唐山港、黄骅港大型散货码头建设稳步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干线通过能力加快提升，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整治、中游荆江航道整治等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武汉至安庆段 6 米水深航道整治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以及湘江、赣江等主要支流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加快。区域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3.8 万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74%。“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有序推进，六

大经济走廊境内国家高速公路实线建成率已达 88%，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81%，10 个陆路边境口岸实现高速公路连接，上海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建设取得新进展，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正式启动，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贯通，主要城市群城市互联互通和内外衔接更加顺畅。交通运输军民融合发展进入新阶段，军民融合、军地合作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国防能力显著提升，国防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战略投送支援能力不断增强。

行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智慧交通蓬勃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深化，启动国家交通控制网、智慧公路、智慧港口等智慧交通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全国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等系统建设。绿色交通建设逐步推广，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有序推进；实施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绿色交通区域性主题性项目、水运行业应用 LNG 和船舶岸电项目顺利实施，与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签订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战略框架协议。平安交通建设稳步推进，水上交通通信监控指挥系统、监管救助飞机船舶及基地、溢油应急和抢险打捞装备、

航道管理与维护装备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完成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6.7 万公里、危桥改造 6287 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前两年交通建设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但是发展任务依然繁重，同时还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是交通运输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区域间、城乡间、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发展还不协调，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贫困地区交通发展阶段差异显著，跨区域通道、国际通道等综合运输通道连通不足，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衔接融合有待提升，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和城市群交通短板制约明显。交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不高，新技术与传统业态的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交通+产业”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的协同不够。

二是交通运输投融资面临新情况，风险防范要求进一步提高。交通建设项目融资能力显现下降趋势。随着项目建设成本上涨，传统建设领域投资收益下行，对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金吸引力不强，部分地区交通建设债务风险上升。各地交通建设规模依然较大，部分地区地方高速公路存在超前建设的倾向。“十三五”期交通建设中央资金规模总体较为紧张。

三是交通运输发展环境约束增强，转方式调结构更为迫切。土地指标、用海指标已经成为部分发达地区省份交通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穿越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区等的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要求更加严格。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传统运输结构调整更为迫切。

三、中期评估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任务，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交通运输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为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当好先行。

（二）主要原则。

目标导向，突出重点。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根本出发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等约束性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服

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标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后三年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战略性强、全局性强、引领性强的重大项目建设。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中央投资和地方各级财政性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确保交通扶贫目标不变、补助标准不降，进一步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支持引导力度。通过资金引导和政策倾斜，进一步补齐发展短板、优化行业结构。

优化存量，控制增量。围绕规划目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十三五”后三年建设任务、项目、资金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优先保障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在优化存量的基础上，立足于新时代行业肩负的新使命，重点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新的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行业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创新驱动，协同联动。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以新的理念、新的要求完善规划各项任务，切实发挥新时代规划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形成中央与地方、行业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多方合力，确保规划方案切实可行，确保地方自筹资金和中央资金同步落实到位，确保规划执行效果。

四、评估调整方案

(一) 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公路、水运、支持系统、信息化、综合运输、交通扶贫、节能环保等领域涉及的主要目标（含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维持不变，约束性指标具体如下：

表1 “十三五”交通运输专项建设主要目标（约束性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指标值
1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2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	100%
3	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通硬化路比例	100%
4	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5	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幅度 (基年为2015年)	20%

(二) 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

1. 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有效供给。

加快推进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布局。实施重点通道连通工程和延伸工程，强化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做好国内综合运输通道对外衔接。重点支持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物流大通道节点城市内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物

流园区)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口岸枢纽城市内的重点相关项目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加快推进铁路进港,提升集疏运公路技术等级,进一步完善衔接配套工程。

继续完善公路网络。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加强国省干线提质改造,以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快推进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深入推进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支持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事项。继续支持红色旅游公路建设。统筹推进普通公路客运站建设改造。

优化水运建设。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加快京杭运河扩能及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支流高等级航道达标建设,继续推进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升级,完善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络。积极推进其他重要航道、引江济淮工程航运部分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建设。继续推进沿海港口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继续推进重要港区进出港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陆岛交通码头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上海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2. 强化交通运输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对雄安新区等交通建设予以重点支持。

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进程。加快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便捷畅通公路交通网，持续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贯彻落实《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交通基础设施，构建“四纵三横”区域高速公路网和功能完备的新区骨干道路网，加强新区与天津港、黄骅港交通联系，畅通新区出海通道。依托高铁、城际站，强化路网对接和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集约智能共享的物流体系。加快北京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工程建设。

加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大力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加快推进长江干支线航道系统治理，优化港口功能布局，积极推进上海、武汉、重庆三大航运中心建设，配合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工程建设。加快国省干线建设，推进横贯长江经济带公路主通道扩能改造。

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以六大经济走廊境内交通运输通道为重点，统筹多种运输方式发展，逐步构建联通内外、安全畅通的综合交通骨干通道网络。

推动交通运输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重点方向国边防公路等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要口岸公路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国防交通能力。

3.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好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

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十三五”后三年新改建农村公路约 45 万公里，完成西部地区剩余 143 个乡镇和 5800 个建制村通硬化路，确保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 通硬化路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 通客车。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县（市）、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有效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度和覆盖面。

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持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建设。加快推进“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交通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推进通村组硬化路建设，主要包括撤并建制村等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抵边自然村、云南“直过民族”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鼓励建设具有农村客运、物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乡村运输服务站（点）。

4. 加快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数字交通和平安交通建设。

加快建设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实施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智慧公路试点，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网络化出行服务体系，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开展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更加灵活多样、跨界融合的出行信息服务产品，提高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推动智能化客运枢纽建设。建设智能化物流组织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物流园区、港口智能化改造，提高运输生产组织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精准化信息决策监管体系和集约化信息支撑保障体系。

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着力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危桥改造和桥梁新改建，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基本完成县乡道亟待改造的危桥改造，加快推进村道危桥改造和桥梁新改建。

全面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完善沿海近岸水域和内河重要航段监管救助装备设施整体布局，强化深远海通信监控、重特大人命搜救与清污打捞能力建设。重点加快监管救助直升机、无人机、大型巡逻船、航测船、救助船配置，建设卫星船舶自动识别、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完善甚高频安全通信、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推进溢油清除、抢险打捞和航道维护疏浚装备建设。

5. 打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积极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重点在全国主要港口和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推进岸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进行岸电受电设施设备改造。强化运输污染防治，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服务绿色出行能力建设。鼓励广泛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大力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交通枢纽的充电、加气设施规划与建设，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区域公路网率先完善充电、加气配套设施体系。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加气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在长江干线、京杭运河和西江干线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注站码头建设。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把生态保护、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推进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美丽航道等示范工程创建。

6. 打好交通运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推进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工作。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调整中央投资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基本保障类、兜底性专项的支持，加强对水运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合理把握建设规模与节奏，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防范和化解交通运输行业债务风险机制，有效防控交通运输领域债务风险。

（三）规划项目库调整。

对于按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在保障发展目标、落实建设条件、符合地方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保目标、促发展”的原则，体现“优化存量、控制增量”的要求，进行规划项目库优化调整，形成“十三五”规划重点推进项目库，包括正选项目和规划研究类项目。正选项目按照建设目标和任务需求确定，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和中央资金规模统筹安排。规划研究类项目“十三五”期统筹推进前期工作，在“十四五”期研究落实部投资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及时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有关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经部党组批准同意后，相关项目及时纳入规划，有关资金和政策同步调整。

推进“531”规划计划体系实施。按照“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规划计划体系加大实施推进力度。在五年规划基础上，同步编制三年滚动计划（2019—2021年），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优化完善年度投资计划，根据中央资金规模、规划目标和项目执行进展等，及时调整投资结构，统筹安排年度项目资金。

（二）保障发展资金供给。

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保障。按照国家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变化，合理确定投资政策，有效发挥中央资金引导作用。优化调整车购税等中央投资政策，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在维持原“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中央投资补助标准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对公路、水运、综合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化、交通扶贫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投资补助标准、适用条件等进行局部调整，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及时修订。

多渠道筹措交通发展资金。加强与地方财政、金融等部门沟通，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对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落实好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争取跨省域补充耕地调剂资金用于交通脱贫攻坚和农村公路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模式，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交通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的应用，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交通建设。鼓励采用资产证券化等新模式盘活存量资产，以存量促增量，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

（三）加强前期工作和规划执行监管。

完善前期工作管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交通建设项目“两评合一”“两审合一”。

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评估，科学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

强化规划执行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跟踪掌握规划目标和重大项目进展，强化建设进展情况统计监测，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中央资金管理和监督。科学合理编制基本建设中央投资年度计划和预算，对预算执行严重滞后的项目和单位，视情况核减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进一步加强中央资金投资补助政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中央资金的合理分配和科学使用。

加强行业债务风险防控。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坚持保目标、保重点、保民生，引导地方政府合理把握交通建设节奏，稳妥有序确定交通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要按规定做到项目自身财务收益平衡，对非收费项目要在控制政府整体债务规模前提下，应定期跟踪存量债务的规模、结构与置换情况，有效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切实落实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并认真履行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的职责。

争取外部政策。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做好通道、岸线等资源的落实和储备，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六、“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预判

预计到 2020 年，“十三五”规划目标将如期完成，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

降成本方面，过桥过路费用、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企业物流成本和物流企业成本持续降低。补短板方面，以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架，以综合枢纽为节点，以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为主体的更高质量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形成，高速公路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基本覆盖 90%以上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70%左右的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和 80%以上的国家物流大通道枢纽节点城市。强服务方面，旅客联程运输、高品质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快速发展，综合衔接一体高效，旅客换乘更加便捷。现代物流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货

物换装转运效率显著提高。运输服务与产业加快融合发展。运输服务新领域新业态健康发展。优环境方面，重点领域改革深层推进，现代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投资和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增动能方面，基础设施、运载装备数字化迈出新步伐，出行服务网络化和物流组织智能化进入新阶段，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深度融合应用。交通运输行业高水平开放发展，深度参与行业全球治理，交通运输国际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交通运输发展有力支撑国家重大战略。

到 2020 年，京津冀区域“多节点、网格状”交通网络基本形成，雄安新区对外骨干交通路网基本建成，冬奥会“1 小时转场”目标任务初步完成。横贯东西、沟通南北、通江达海、便捷高效的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成。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对“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连通度和覆盖面显著提高，有效支撑乡村振兴建设。交通运输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三）交通运输发展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保障。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央资金管理和监督以及行业债务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

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交通体系加快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逐步推广，绿色交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落实完成国务院机构改革任务，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交通运输投融资改革、“放管服”改革、统计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的行业治理和决策能力显著增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形成公平开放、统一透明的交通运输市场。

